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周喜林教授
楊俊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間委任的所有現任董事，即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潘裕慧女士、林誠光教授、林焯堂醫生、周喜林教授及楊俊文先生，其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前提下合共181,562,5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363,125,000股股份)。透過加大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岑廣業先生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54歲，本集團創始人。彼亦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獎勵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亦於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董事。彼亦主導產品及技術研發的規劃。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29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的行政總裁－香港及中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岑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0,859,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其薪酬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

獻而定。岑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於本公司1,288,66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嚴振亮先生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獎勵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集團旗下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嚴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4,123,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嚴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1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嚴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潘裕慧女士

潘裕慧女士（「潘女士」），6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潘女士於本集團內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潘女士的薪酬總額為19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潘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本公司1,2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潘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4) 林誠光教授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教授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區域經理。

彼於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目前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彼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改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彼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林教授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為聯襟兄弟。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教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林教授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林教授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時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林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林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教授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林焯堂醫生

林焯堂醫生（「林醫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八年起，林醫生於香港經營其私人牙醫診所。在此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倫敦開始牙醫執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售其牙醫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林醫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牙科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普通牙科外科成員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林醫生獲香港牙科醫學院授予普通牙科會員資格證書。

林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醫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林醫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林醫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於本公司36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林醫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林醫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醫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周喜林教授

周喜林教授(「周教授」)，60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教授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連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周教授於藥物處方及製藥材料工程及特性領域擁有逾30年的教學及研究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擔任Glaxo Canada Inc.製藥科技部門高級研究藥劑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彼擔任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藥學科助理教授。

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周教授分別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物理藥劑學博士及藥劑化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七月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榮獲藥學學士學位。周教授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加拿大藥劑審查委員會認證，並自一九八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分別於英國及香港成為註冊藥劑師。周教授現於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及香港共持有兩項註冊專利，並已於美國提交三項非臨時性專利申請。周教授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會員。

周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教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周教授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周教授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教授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周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周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教授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楊俊文先生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TGS Global之一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

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更改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起獲執業會計師證書。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5,62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815,625,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81,562,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	1.76	1.53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5	1.4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60	1.4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73	1.50
二零一七年一月	1.87	1.68
二零一七年二月	1.78	1.66
二零一七年三月	1.74	1.56
二零一七年四月	1.78	1.56
二零一七年五月	1.89	1.69
二零一七年六月	2.12	1.68
二零一七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1.87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位

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劉榮雄先生及岑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1,007,73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岑先生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彼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280,928,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88,662,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0.98%)中擁有權益。上述各方權益及彼等權益重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8.86%。

據董事知悉，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股本結構並無變動，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茲通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 重選岑廣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嚴振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潘裕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林焯堂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周喜林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楊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11.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麗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周喜林教授及楊俊文先生組成。